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補充公告一 以和解方式撤銷收購事項**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事項、撤銷及訂立和解契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之以下補充資料：

- (i) 誠如先前所披露，賣方已簽署和解契據，據此，其同意向本公司或按其指示轉回全部132,010,713股代價股份。於代價股份中，44,003,571股股份之原股票現由本公司持有，及88,007,142股股份之原股票尚未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現正就該等88,007,142股代價股份原股票之退還或重新發行向賣方尋求協助。

- (ii) 儘管賣方(作為轉讓人)已向本公司提供預先簽署、未註明日期之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據，並授予本公司不可撤回授權以填寫日期及受讓人名稱，惟本公司尚未如此行事。因此，代價股份之轉讓尚未進行，而代價股份目前在技術上仍登記於賣方名下。
- (iii) 收購權益及股權轉讓協議權益之轉讓尚未進行，有待完成和解契據項下擬進行之有關退還代價股份之所有手續，而收購權益及股權轉讓協議權益目前在技術上仍登記於本集團名下。
- (iv) 本公司仍在落實撤銷及和解契據之實施步驟詳情，包括處理代價股份。初步而言，本公司正在探討委聘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代價股份之可能性。本公司將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包括於實施計劃之任何部分觸發任何合規及／或披露要求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